

#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学风有关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学风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学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现在全校开展师德师风学风有关问题自查自纠工作，请相关部门按照学校制定的《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学风有关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自查，严格整改落实。

- 附件：1. 《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学风有关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实施方案》
2. 师德师风学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报告模板



附件1:

## 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学风有关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江西省教育工委下发的《关于开展高校师德师风有关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3〕21号）精神，为认真做好我校师德师风学风有关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学风有关问题自查自纠，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坚决纠正违反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和学生学风不端的普遍问题，通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管理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构建防范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长效机制，着力使广大教师自觉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全力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 二、自查自纠内容

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印发的《关于开展高校师德师风有关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文件中提出的两大类33项问题类型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 （一）师德师风有关问题

##### 一是政治思想方面：

1. 网络“翻墙”浏览境外有害网站。
2. 组织或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组织和活动。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高校教职工其他损害国家利益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牵头部门：**宣传部

**责任部门：**保卫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室、教务处

**二是教育教学方面：**

5. 以专业挂科、论文不通过等威胁学生。
6. 以培训费、赞助费、建校费、书费、毕业费、拍照费等各种名义违规收取学生费用。
7.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缺乏敬业精神，不能深入钻研教学内容，或不管课堂纪律，到课率低。
8.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违规举办“培优班”等各种培训。
9. 抄袭(或变相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花钱购买、请人代写学术论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侵犯他人研究成果申请专利，为已谋利。
10.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或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私利。
11.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以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先评奖、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名、公章，或虚开发票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12. 索要或收受学生、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3.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4. 在组织学生实习、技能竞赛、设备采购等工作中，收取相关利益方“好处费”“辛苦费”等。

15. 高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牵头部门：** 教务处

**责任部门：** 纪检监察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科技产业处、招生处、就业处、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处

**三是生活作风方面：**

16. 诬告陷害他人或散布谣言，危害他人身心健康。

17.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猥亵、性骚扰学生。

18. 酒驾、醉驾、赌博、嫖娼、吸毒、贩毒、诈骗、盗窃等。

19. 高校教职工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牵头部门：** 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 纪检监察室、组织部、保卫处

**（二）学风有关问题**

1. 晚归、夜不归宿，或者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在校外租住。

2. 研究态度不端正，创新性不足，学术、学位论文和毕业设计抄袭或造假等学术不端。

3. 作业抄袭、迟到、旷课、早退、考试作弊，

4. 沉迷于手机等电子产品，上课抬头率低。

5. 加入不健康 QQ 群、微信群，或使用不健康社交软件。

6. 网络“翻墙”浏览境外有害网站。

7. 观看、传播非法出版物和电子影像资料，在网络平台发布不当言论。

8. 诬陷、散播谣言、恶意举报，曝光他人隐私。

9. 拉帮结派，打架斗殴，孤立欺凌同学。

10. 参与传销、封建迷信、邪教组织和活动。

11. 参与网上赌博、诈骗、盗窃等，造成他人经济损失。

12. 爱慕虚荣，互相攀比，贪图享乐。

13. 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在学习和生活其他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责任部门：**教务处、宣传部、保卫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 三、时间安排

1. 部署动员（12月1日前）。组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认真学习省委教育工委下发的《关于开展高校师德师风有关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

责分工，各部门按照工作方案，认真部署动员，有序推进自查自纠工作落实。

2. 自查整改（12月1日-2024年1月8日）。按照学校制定的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对照33条“问题清单”，各部门从12月开始，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抓好整改。对师生及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要深入研究，集中精力整治，明确时间表、责任人，防止久拖不决。对查实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总结提高（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8日）。认真总结自查自纠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补缺补漏，对制度缺失的，要完善健全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对执行制度不到位的，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制度落实，不断巩固提升。

2023年12月8日前，各牵头部门将工作进展情况形成阶段性报告报送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归集整理形成学校自查自纠工作中期报告，经学校审定后，上报省委教育工委。

2024年1月8日前，各牵头部门将自查自纠工作完成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归集整理形成学校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经学校审定后，上报省委教育工委。

####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自查自

纠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举措，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全面覆盖。

2. 认真自查整改。各部门要按照学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学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认真对照检查，严格整改落实，切实担负起自查自纠的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3. 及时总结经验。各部门在自查自纠工作中，有好的经验做法要认真总结、及时上报。要通过自查自纠，查找一些问题，完善一批制度，切实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学风建设工作，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2:

## 师德师风学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包括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各方面的自查情况、违规案例情况、处理通报情况、警示教育开展情况等)

### 二、主要做法

###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 四、问题产生的原因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工作建议